

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江西省2020年4月份用电侧事前合同 转让交易公告

各有关电力市场主体：

为减少用电侧市场主体偏差考核风险，根据相关市场主体申请，我司将于4月23日开展用电侧事前合同转让。请用电侧市场主体根据年度分月、月度以及月内交易电量精准预估月度用电量，按需参与4月份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，避免偏差考核。现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主体及规模

《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能运行字〔2019〕138号）明确的市场主体，在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手续的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。

1. 出让方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 1900 兆瓦时合同电量；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供电段拟出让 5000 兆瓦时合同电量；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出让 2000 兆瓦时合同电量；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供电段拟出让

6000 兆瓦时合同电量。

2.受让方：列入准入目录的售电公司、电力大用户

3.输电方：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

二、交易方式

合同转让交易采用双挂双摘交易方式。出让方挂牌时，先选择合同，再申报合同电量及电价；受让方挂牌时，申报买入电量及电价。出让方挂牌价小于或等于受让方挂牌价时成交。

三、交易价格

出让方、受让方双方成交电价为被摘牌方的挂牌电价。

四、交易标的

2020 年 4 月份市场化合同电量。

五、交易工作安排

（一）交易申报

1.交易申报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9:00-11:00

2.一个价格档位的电量挂牌不少于100兆瓦时（10万千瓦时），剩余电量不足100兆瓦时，仅可作为一次挂牌操作，直到全部成交完为止（剩余电量=需求申报电量-已成交电量）。

3.合同转让交易的出让价格或受让价格，不影响出让方原有合同的价格和结算，我司统一出具结算单。

（1）价差=|合同转让电价-原合同电价|；

（2）当合同转让价格低于原合同电价，出让方向受让方支付价差电费；当合同转让价格高于原合同电价，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

价差电费。

4.挂牌电量单位为兆瓦时，挂牌电价单位为元/兆瓦时（保留1位小数）。

（二）交易结果出清

2020年4月24日，交易中心将交易出清结果向江西省能源局报备并向市场主体发布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

合同签订采用“承诺书+交易公告+交易确认单”的模式。交易结果发布后，请市场主体及时登陆江西电力交易平台（<https://pmos.jx.sgcc.com.cn>）确认交易结果。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交易中心负责按《2020年江西电力市场电量电费结算细则》出具市场化交易电量结算依据。

（二）按照《江西电力市场主体运营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，评价市场主体在市场化交易中的行为，定期公布。

（三）为做好市场服务工作，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用电侧事前合同转让交易模拟操作，请市场主体积极参与。时间：4月22日14:00-16:00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交易咨询：0791-87494377

交易结算：0791-87494193

交易平台咨询：

0791-87493143、87494262

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1日

